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持有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权益比例为其中1.48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61万元；
- （四）注册地点：长乐市营前街道营前新区体育场路东侧、港南路、三汉港南侧；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份；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05%股份；福建朗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份；福州市台江区碧桂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3%股份；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65%股份。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098.63	30621.16
负债总额	1932.98	1419.45
净资产	27165.64	29201.70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00	-24.94

（八）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闽（2017）长乐市不动产权第0004590号	长乐市营前新区体育场路东侧、港南路、三汊港南侧	46578	>1.0, ≤2.5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70 年 4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持有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权益比例为其中1.48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州裕百川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福州裕百川房地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福州裕百

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福州裕百川房地产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裕百川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裕百川房地产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69.4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0.1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